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再次公开征求《秦皇岛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23年修改稿）》修改意见建议的公告

原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原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秦价字〔2018〕12号）有效期届满，根据市发改委“后评估”结论，拟修改完善后报请市政府研究审议。2021年9月，在市发改委网站对《秦皇岛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建议。2023年以来，多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秦皇岛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23年征求意见稿）》，现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务于4月17日下午17时前发送传真或电子版到市发改委（价格科）邮箱。

联系人：王希俊

电 话：3659952

传 真：3662700

邮 箱：qhdfgwjgk@163.com

附件：《秦皇岛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23年征求意见稿）》



附件

秦皇岛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023年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提高公共停车资源配置利用效率，促进机动车停放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77号）及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冀发改价格〔2016〕1424号），依照《秦皇岛市停车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为机动车有序停放提供场地、设施和相关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基本原则：

- (一) 保证道路安全畅通，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 (二) 公共停车资源共享，保障基本停车需求；
- (三) 提供便利停车服务，助力旅游产业发展；
- (四) 发挥市场竞争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

第四条 市发改委会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城市区（含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下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各县发改部门会同当地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本县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各县区发改、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收费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政府指导价停车服务收费

第五条 下列机动车停车场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设定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 (一) 车站、港口、公交枢纽等配套建设的停车场；
- (二) 医疗、文化、教育、体育、公园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公益服务场所配套建设的停车场；
- (三) 宾馆、饭店、商超、公寓、培疗机构、写字楼等单位在规划范围内配套建设及利用空闲区域设置的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 (四) 旅游景区（景点）配套建设或主要为旅游景区（景点）服务的旅游停车场；
- (五)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配套建设的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 (六) 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 (七) 其他应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

第六条 经营者申请核定停车场类别和收费标准，应当向本

县区发改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停车场主管部门出具的停车场设置备案文件；
- (二) 停车场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使用权属证明；
- (三) 停车场示意图；
- (四) 经营资格证书；
- (五) 电子智能计时收费系统检验合格证；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七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当按照“质价相符、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原则，综合考虑停车设施成本、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停车场类别、停车时长等，合理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设置计时收费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限额，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八条 制定和调整政府指导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令第 7 号）、《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冀价政调〔2017〕202 号）执行。

第三章 市场调节价停车服务收费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其他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由社会资本全额投资的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经营者根据建设、经营成本和停车供求情况等因素，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补偿合理成本、依法纳税、获取合理利润原则，提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向本县区发改部门报备后，在停车场显著

位置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停车服务收费计费方式

第十条 除农村集贸市场停车场、大型活动临时停车场可以计次收费外，其他停车场全面实行电子智能计时收费，计费单位时长 15 分钟。

第十一条 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先服务、后收费”，经营者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结束后，方可按规定标准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提前预收费。

第十二条 停车场应当设置免费停放时长：

（一）进入医疗机构停车场 1 小时以内的；

（二）进入其他停车场 30 分钟以内的。

机动车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长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时间。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综合执法车、消防救援车、抢险救灾车、环卫清运车、医疗救护车、殡葬车、市政抢修车等；

（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办公场所的停车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向社会开放的；

（三）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驾驶本人机动车的；

（四）国家和省市规定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

第十四条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含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用，不

得另行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充电结束后停放时间超过30分钟的，充电时间计入停车服务计费时间。

第十五条 依法查封、扣押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用，由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查封、扣押措施解除后，不按时取走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五章 停车服务税费管理

第十六条 从事经营性机动车停放服务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报请本县区税务部门确认后，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并按规定期限缴纳或解缴税款。

利用公共资源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有偿使用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十七条 停车场经营者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应当按照税务部门的规定领购、开具、保管发票（含电子发票）。

不出具合法票据的，不得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第六章 停车服务收费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开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停车场公示牌规格、式样等，由停车场主管部门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市场调节价停车场公示牌颜色应有明显

差异。

第二十条 停车场经营者制作停车场公示牌，应当向停车场主管部门报备以下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停车场类别和收费标准核定或备案文件。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机动车停车管理规定和停车服务收费政策的，由停车场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规定职责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不收取停车服务费。

本办法实施前，经当地政府同意，实行经营权有偿转让的道路停车泊位，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收取停车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群众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收费标准，向本县区发改部门报备后，在停车场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住宅小区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按照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但是，利用空闲车位向社会开放的，除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外，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住宅小区外及沿路沿街建筑配套建设的停车位，不得收取停车服务费；但是，按照《秦皇岛市停车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批准设立的经营性停车场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原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秦价字〔2018〕12号）及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对城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临时管控的通知》（秦发改价格〔2021〕297号）及市发改委《关于明确当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秦发改函〔2022〕51号）同时废止。